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470號

原告 東勝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祐明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比撒列巧匠
工坊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2695
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14,3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
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